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提藥收案相關規定公告　109.12.31

一、藥事委員會開會日期：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，第二週舉行為原則。

二、提藥收案截止日期：每季藥委會開會前 10~14 個工作天截止。

三、請於截止日期前，備齊提藥相關文件並送達藥劑科：

1. 進用申請相關文件：請依照本院「藥品新進刪除及臨時採購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提藥簽呈及申請表：需有申請醫師、單位主管簽核完成。
3. 所有檢附資料若有缺漏將予以退件，申請或補件逾收件期則納入下次會議討論。